

# 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

## 5年3不



**不移轉**

**戶籍不遷出**

**不出租營業**

重購自用住宅用地，經核准重購退還土地增值稅，自登記日起5年內請遵守上述規定，**以免遭追繳原退還稅款**。

戶籍如需辦理遷出，至少需保留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任何1人於原戶籍內。

土地稅法第37條規定：

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者，其重購之土地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，5年內再行移轉時，除就該次移轉之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外，並應追繳原退還稅款；重購之土地，改作其他用途者亦同。

